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集芯
 股票代码:688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思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待履行程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英集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戴思元
上海证监一局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5.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戴思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10101001X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688209	兆佳国际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2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

戴思元	自有资金	43,336,026.00	90.99%
-----	------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1日,上海武岳峰一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3,335,02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每股转让价格为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约主体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戴思元
 (二) 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股,转让股数为上市公司43,335,026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生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转让方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 锁定期安排
 受让方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五)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部分违约责任。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价格,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受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其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转让方送达受让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转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其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受让方送达受让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受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粤昕	指	珠海粤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一、一致行动人二)	指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二、一致行动人三)	指	上海武岳峰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一致行动人一、一致行动人二
产证管理委员会	指	产证管理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	指	中国仲裁网商事仲裁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5.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待履行程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英集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

戴思元	自有资金	43,336,026.00	90.99%
-----	------	---------------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股份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方式
戴思元	2026年02月	买入	166,700	22.31~22.74	集中竞价
戴思元	2026年02月	卖出	166,700	21.34~21.73	集中竞价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思元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英集芯	股票代码	688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戴思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要约收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继承□赠与□司法强制执行□上市公司回购□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 持股数量:43,335,026股 持股比例: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 持股数量:38,336,026股 持股比例:9.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协议、股份转让并办理完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或受让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思元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集芯
 股票代码:688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粤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1901室16卡(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3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19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A栋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2幢305-1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A栋8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待履行程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英集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粤昕	指	珠海粤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一、一致行动人二)	指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二、一致行动人三)	指	上海武岳峰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一致行动人一、一致行动人二
产证管理委员会	指	产证管理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	指	中国仲裁网商事仲裁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5.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粤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1901室16卡(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3602
联系电话	0756-27462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
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09月23日21时30分00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KRW979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二(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二)一致行动人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2幢305-19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A栋8层
联系电话	021-69000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
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14日13时52分00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12925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产证管理委员会100.00%

(三)一致行动人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武岳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2幢305-19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A栋8层
联系电话	021-69000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
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14日13时52分00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12925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产证管理委员会100.0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理人均作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职务
唐尧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职务
潘建岳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唐尧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合伙人
Bernard Anthony Xiong	男	美国	美国	否	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职务
朱慧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潘建岳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合伙人
Ping Wu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主体	上市公司简称	占比
上海武岳峰一期	北京科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84%
	湖南正高级技工学校	13.70%

另,上海武岳峰一期通过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6.6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一致行动人一受让上市公司22,797,553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一致行动人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1日,上海武岳峰一期与珠海粤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武岳峰一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珠海粤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2,797,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每股转让价格为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1,360,626.08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约主体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珠海粤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股,转让股数为上市公司22,797,553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41,360,626.08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珠海粤昕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珠海粤昕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生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上海武岳峰一期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珠海粤昕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珠海粤昕;在上市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珠海粤昕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 锁定期安排
 珠海粤昕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
 (五)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部分违约责任。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珠海粤昕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价格,每逾期一日,珠海粤昕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支付逾期利息。珠海粤昕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上海武岳峰一期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解除其与珠海粤昕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上海武岳峰一期送达珠海粤昕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要求珠海粤昕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珠海粤昕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上海武岳峰一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上海武岳峰一期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珠海粤昕支付违约金。上海武岳峰一期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珠海粤昕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珠海粤昕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珠海粤昕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珠海粤昕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珠海粤昕名下之日期间,若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第三方监管部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双方解除协议,届时上海武岳峰一期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珠海粤昕已付款项,珠海粤昕需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上海武岳峰一期办理一切使本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的手续,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于协议首载明之日即2026年5月11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珠海粤昕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22,797,553 持股比例:5.26%
上海武岳峰一期	持股数量:66,132,079 持股比例:15.05%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上海武岳峰二期	持股数量:38,096,204 持股比例:9.09%	持股数量:38,096,204 持股比例:8.77%
合计	持股数量:104,228,283 持股比例:24.17%	持股数量:60,893,757 持股比例:14.0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粤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丹茹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盖章):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_____ 潘建岳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盖章):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_____ 朱慧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英集芯	股票代码	688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珠海粤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要约收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继承□赠与□司法强制执行□上市公司回购□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 持股数量:22,797,553股 持股比例:5.2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 持股数量:22,797,553股 持股比例:5.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协议、股份转让并办理完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			